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彥翰

電話：(02)89956666轉8112

電子信箱：cyh@osha.gov.tw

350

苗栗縣竹南鎮民權街51巷2號8樓及3號8樓、苗栗市
清華里源林街68號4樓及72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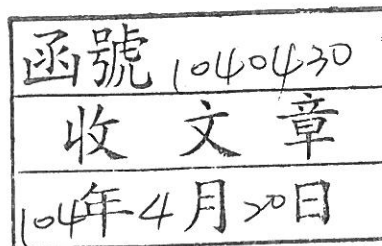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1字第10400039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因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有關「屋頂作業主管」之設置規定即將於本(104)年7月施行，貴單位如有規劃辦理該項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，請即將相關訊息發布，俾利事業單位派員受訓，請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、台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台灣省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桃園縣勞動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、新北市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營建事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、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、陸軍後勤訓練中心補運分部、中華民國安全衛生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台灣省鍋爐協會、台中縣工業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工業會、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、臺中市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、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永康奇美醫院、高雄市起重機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、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動安全暨勞資福利協會、台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雲林縣職業總工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產業發展策進會

線

副本：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

代理署長 張 金 鏘